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15號

債 權 人 凱達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凱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莘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臺端聲請狀未提出與名稱相符之印信，請重新提出有「與債權人凱達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名稱相符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案號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1815號；股別：拾】(二)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(四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買賣契約書、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(五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47,000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(六)提出已對債務人為催告之釋明文件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寄存於債權人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03 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